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8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加腾讯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龚晓科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穆云飞向公司董事会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上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302,383.8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110,981.16 元。因考虑到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公司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将有较大增长，为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上（<http://www.bse.cn/>）披露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上（<http://www.bse.cn/>）披露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上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上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西平、唐旭、吴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龚晓科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